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17号

关于“鹤美乡村”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非遗农产品产业配套基地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的《关于“鹤美乡村”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非遗农产品产业配套基地工程概算审查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鹤美乡村”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非遗农产品产业配套基地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1327.08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新建农产品展厅 1953m²，包括科研中心 1648m²、展厅

305m²；配套学宫 1489m²；配套驿站码头等室外景观设施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5〕113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“鹤美乡村”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-鹤山市鹤城镇非遗农产品产业配套基地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2月27日

附件：

**“鹤美乡村” 非遗农业产业配套基地项目-
鹤山市鹤城镇非遗农产品产业
配套基地工程概算核定表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1164.76
二	工程其他费用	99.13
1	勘察费	9.32
2	设计费	35.32
3	监理费	27.24
4	其他建设费用	27.24
三	预备费	63.19
概算总投资		1327.08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2月27日印发
